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上字第2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海英俊
訴訟代理人　洪澄文　專利師
　　童敏昌　專利師
上　訴　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被上訴人　賴信安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霆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楊坤忠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08年度上字第248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定職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8年度上字第248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楊坤忠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法院民國108年7月19日智院成卯108技協13字第1080002789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文　舟

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劉　介　中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柏　君